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贸函〔2020〕290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 公共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快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商务部将认定第二批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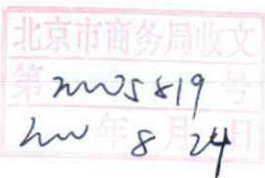
一、认定范围

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是指我国企业在境外投资或运营，为至少30家中国企业生产的商品提供营销展示、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的平台，类型包括展示交易中心、仓储物流中心（海外仓）、售后服务中心（含呼叫中心、技术培训中心）。

二、认定条件

认定一批基础条件好、提升带动作用强、专业化服务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申报单位及平台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已在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或合作协



议依法生效。

(二)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服务于特定产业或特色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运营两年以上且情况良好,已产生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原则上展示交易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米,仓储面积不低于 5000 平米。

(四)提升带动作用强。为至少 30 家企业(不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生产的商品提供境外展示交易、仓储物流、售后维修等服务。境外区域覆盖范围广,对带动本行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发挥积极作用。带动出口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

(五)专业化服务水平高。建有专业的信息化操作系统进行运营管理,技术手段先进,具备线上展示推广、订单管理、仓储物流实时查询等功能,运营模式高效专业。

(六)发展潜力大。有明确的发展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特定行业产品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

(七)申报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较大事故。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所在地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正本)。

(二)《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申报信息表》(附件 1)。

(三)申请报告。

1. 平台运营情况(包括投资规模、面积、当地员工数量、经营年

限、营业额及经济效益等)；

2. 专业化服务情况(包括经营模式、信息化建设、自动化技术应用、维修能力等专业资质、配套服务等)；

3. 对出口带动与品牌提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降低贸易成本、提高售后服务响应效率和客户满意度等情况)；

4. 发展规划(包括未来3—5年发展目标、具体措施、对出口带动作用预期等)。

(四)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申报单位与平台关系证明文件；

2. 如申报单位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取得平台项目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需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或《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提供境外注册登记证明材料；

3. 如申报单位未投入资金、仅参与平台运营的，需提供与平台投资方签订的委托运营合作协议；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5. 平台与入驻/服务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6. 平台经营场所租赁或购买合同，以及有关图片(或影像)资料。

(五) 视频介绍资料。主要介绍平台经营场所、运营和服务企业情况、专业化管理系统演示等内容。

(六)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附件2)编写上述材料。

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发现虚假,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参与申报。

四、认定程序

(一)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地区的申报工作,并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进行初核,于2020年9月18日前将本地区通过初核的纸质及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

(二)商务部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委托相关单位牵头组织专家组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专家组由相关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专家组成。审核过程中将视情组织申报单位进行面试答辩。审核工作完成后,专家组向商务部提交评审报告。

(三)商务部在评审报告基础上确定拟认定的平台名单,并将拟认定的平台名单在商务部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对公示无异议的,商务部将认定为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

申报材料接收单位及联系方式: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金隆基大厦

联系人:戴梦怡

电 话:010—84181589

电子邮箱:yxtxjs@licence.org.cn

商务部外贸司联系人:刘可、高阳

电 话:010—65197415/8781

- 附件: 1. 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申报信息表
2. 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申报书编写指南



附件 1

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申报信息表

一、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二、平台概况			
平台名称			
平台类型			
开始运营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服务覆盖的国家/地区			
申请单位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方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运营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运营方		
申请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主要商品/服务			
服务的品牌			
经营场所面积(平方米)			
经营场所用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注明租赁期限)		
三、平台基本统计数据及情况			
统计数据及发展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作/服务企业数量			
1、总营业额(万美元)			
其中:货物贸易出口额			
其中:售后服务营业额			
其中:其他营业收入			
2、从业人员(人)			
3、主要合作/服务企业情况(可自行增加表格行数)			

附件 2

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申报书编写指南

一、总体要求

各平台申报书应分别编写,独立成册,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两份,并提供一套完整的电子文本。

二、主要材料

申报书应由 7 部分材料组成,具体排序和要求如下:

(一)封面。注明平台名称、申报单位、申报时间。

(二)目录。按照下列第(三)至(七)项 5 个部分顺序编制。

(三)申报主体所在地区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正本)。

(四)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申报信息表。

(五)申请报告。

(六)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平台视频资料。

三、信息表填报说明

(一)平台名称包括申报单位简称、特色商品、平台所在国别或地区、平台功能类型等要素。如:××企业俄罗斯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可兼具多个功能类型,如:××企业俄罗斯××产品仓储物流与售后服务中心。

(二)同一企业在境外建有多个公共平台的,应作为一个平台集中申报,如:××企业境外(德国、日本、巴西)展示中心,申报材料中对每个国家和地区的平台进行单独说明。

(三)通讯地址应为申报单位国内所在地详细地址。

(四)平台类型包括展示交易中心、仓储物流中心(海外仓)、售后服务中心(含呼叫中心、技术培训中心)。

(五)服务品牌应包括平台服务的所有品牌数量及名称,如包括申请单位自营品牌的,应单独注明自营品牌占总营业额及出口额的比重。

(六)经营场所面积应包含平台总面积,同时分别列明展示交易场地、仓储的面积。

(七)货物贸易出口额指从国内向运营该平台的企业出口货物的金额。

(八)合作/服务内容包括对服务合作时间、服务主要内容及成效的简要说明。

四、纸张及装订

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影像材料请使用光盘。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8月18日印发

